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書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研究員 李佩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
252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
：117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輔玲字第102016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-088-885」及「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-024-111」自103年1月1日起整併為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-024-111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周知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外國人及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品質及效能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本署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-088-885」及「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-024-111」，整併為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-024-111」，提供外籍配偶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。
- 二、該熱線服務對象、內容、語言及時段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對象：即將來臺或已在臺居住之外來人士（含外籍配偶）。
 - (二) 服務內容：提供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，包括簽證、居留、工作、教育文化、稅務、健保、交通、就業服務、醫療衛生、人身安全、子女教養、交通資訊、福利服務、法律資訊、通譯服務、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。
 - (三) 服務語言：國語、英語、日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



語及柬埔寨語。

(四) 服務時段：

- 1.國語、英語、日語為一天24小時、全年無休。
- 2.越南語為每週一至週五（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3.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為週一至週五（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）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印製相關宣導文宣、手冊或舉辦移民輔導等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-024-111」資訊，以提高本熱線之認知度及使用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苗栗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山線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竹南頭份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第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第二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第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岡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屏東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潮州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東港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恆春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-宜蘭站、宜蘭縣



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-羅東站、澎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連江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、本署甲類行文

102/11/11
11:33:10

裝

訂

線

